**泰山学院**

**体育学院运动生理实验室（运动负荷实验测试系统)采购项目（二次）（610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7204**

**(第一册 通用部分)**

****

**采 购 人：泰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部分（本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9700)

[一、总则 3](#_Toc2603)

[二、磋商文件 7](#_Toc14431)

[三、响应文件 8](#_Toc22876)

[四、磋商保证金 13](#_Toc3213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7628)

[六、响应文件密封确认 14](#_Toc28698)

[七、评审 14](#_Toc5012)

[八、询问与质疑 18](#_Toc32487)

[九、磋商费用 19](#_Toc3287)

[十、磋商文件解释权 19](#_Toc16318)

[十一、保密和披露 19](#_Toc27541)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0](#_Toc1903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4150)

[一、商务部分 31](#_Toc1073)

[二、资格资质部分 31](#_Toc5182)

[三、技术部分 32](#_Toc10909)

[四、报价部分 33](#_Toc21277)

[五、其他部分 33](#_Toc6451)

[六、特别说明 33](#_Toc16606)

[第四部分 附件 34](#_Toc29190)

[附件1、报价函 34](#_Toc25667)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_Toc16868)

[附件3、商务响应表 36](#_Toc31656)

[附件4、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7](#_Toc18261)

[附件5、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_Toc26256)

[附件6、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 38](#_Toc31366)

[附件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9](#_Toc16481)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40](#_Toc9606)

[附件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_Toc24103)

[附件10、信用查询 42](#_Toc6021)

[附件1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43](#_Toc12124)

[附件12、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44](#_Toc4852)

[附件13、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45](#_Toc16902)

[附件14、技术响应表 46](#_Toc21940)

[附件15、报价一览表 47](#_Toc27816)

[附件16、报价明细表 48](#_Toc21438)

[附件17、主材、辅材明细表 49](#_Toc29915)

[附件18、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50](#_Toc16346)

[附件19、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51](#_Toc32648)

[附件20、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2](#_Toc7022)

[附件21、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53](#_Toc16409)

[附件22、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55](#_Toc3437)

[附件23、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56](#_Toc17955)

[附件24、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57](#_Toc477)

**第二册 项目专用部分**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10945671)**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_Toc510945672)**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_Toc510945673)**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_Toc510945677)**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所述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买方）是指泰山学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卖方）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5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供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7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取得磋商文件。

3.5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踏勘现场**

4.1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须符合以下条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政府采购仅针对报价产品中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进行相应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5）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7）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7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本项目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加分幅度：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标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4)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本项目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5.8关于信用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报价截止及报价时间（供应商查询时点应尽量接近截止及报价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评审现场进行现场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磋商邀请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拟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注明。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己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己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9.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9.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9.4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

响应文件应当装订，保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拉杆等活页方式装订。如因装订不当导致响应资料散落遗失，所造成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9.6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9.7 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制作，否则该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10、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报价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12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2.2 资信部分

12.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2.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报价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 技术部分

12.3.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2.3.1.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2.3.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3.1.3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2.3.1.4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2.3.1.5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2.3.1.6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而采取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1.7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3.1.8磋商文件第二册第七部分评分细则中涉及到的内容。

12.3.2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2.3.2.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不得有缺项、漏项。**

12.3.2.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和“不能确定”。

12.3.2.2.1 “正偏离”是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2.3.2.2.2 “负偏离”是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2.3.2.2.3 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正/负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响应程度，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3.2.3★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程度为“无偏离”、“正偏离”的，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12.3.1.2及12.3.1.3”中查询到，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定。**

12.3.3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2.3.3.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或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

12.4 报价部分

12.4.1 报价

12.4.1.1 报价范围：人民币完税报价，报价包含主件、标准附件、附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服务、运杂费、卸车费、保险费、协调配套费，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税费，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2.4.1.2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也可对某一包进行报价。但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并保证货物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12.4.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2.4.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4.1.6 供应商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投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1.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4.1.7.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2.4.1.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4.1.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1.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1.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4.1.9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2.4.1.10若采购文件中未体现“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2.4.1.11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标注“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字样，表示供应商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但不排斥国产产品报价。

12.4.1.12报价币种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2.4.2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2.4.3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报价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2.4.4未经考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报价。

12.5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12.1、12.2、12.3、12.4条款要求内容的word格式、签字盖章完整的PDF格式。

电子版介质为“U”盘。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6 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磋商保证金**

**14、磋商保证金**

14.1根据鲁财采【2019】40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按分包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等（密封件格式见本册附件）。

15.2如磋商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原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原件，须按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并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3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4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6.2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逾期送达的；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3和15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8.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密封确认**

**19. 密封确认**

19.1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价。

19.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代表与代理机构人员或见证律师共同检查各自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密封情况检查无误后供应商签字确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

19.4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七、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4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评审和确定成交步骤及要求**

21.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4.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1.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4.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本册文件。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7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1.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12 公开发布的磋商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审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1.13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

21.1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7）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8）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1.16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放弃成交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17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1.1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1.17.2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1.17.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八、询问与质疑**

**22. 询问**

22.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质疑**

23.1质疑的提出、接收、答复等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

2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质疑文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质疑函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授权委托书格式可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read.jsp?colcode=02&id=185219）下载。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3.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5质疑方式、质疑文件送达地址、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23.5.1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质疑文件邮寄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签收手续，到付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质疑文件可能影响接收。

23.5.2质疑文件送达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楼805室；

23.5.3联系部门：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

23.5.4联系人：明安兵；

23.5.5联系电话：0538-5056050。

**九、磋商费用**

**24. 成交服务费**

24.1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5.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25.1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十、磋商文件解释权**

**26.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保密和披露**

**27.保密和披露**

27.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7.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磋商有关的人员披露。

27.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该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泰山学院**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 泰山学院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供货地点：泰山学院指定地点 。

3.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2025年 月 日 。

三、质量标准

符合甲方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泰山学院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伍份，供应商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 |
| 采购人： (公章) |  | 供应商：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住所：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 电 话： |
| 传真：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1．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

2．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2.5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其他质量要求：

3．供货时间及地点

3.1供货及通知方式：

3.2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供应商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7．货款支付：

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

14.4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1、★报价函（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详见附件）

4、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5、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二、资格资质部分**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详见附件 |
| 2 |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 | ☑原件或复印件 | 详见附件 |
| 3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6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6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2）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6个月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详见附件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原件或复印件 | 详见附件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原件□复印件 | 详见附件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  |
| 7 | ★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原件或复印件 | 格式自拟 |

备注：

递交上述证明材料的要求：

（1）★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1、2、3、4、5、7项证明材料，未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将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三、技术部分**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如有）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

4、★投标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5、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详见附件）

6、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详见附件）

7、★技术响应表（详见附件）

8、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使用说明书、产品样本（彩页）等；

9、供应商或制造商在采购人所属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

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1、主材、辅材明细表

12、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13、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评分细则、技术要求及说明中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四、报价部分**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五、其他部分**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详见附件）

2、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详见附件）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详见附件）

4、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如有）（详见附件）

5、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详见附件）

6、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详见附件）

7、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详见附件）

**六、特别说明**

以上格式中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报价且不允许在报价后补正。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报价函**

**1、**★**报价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项目，为此，我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纳成交服务费、律师见证费等。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等，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120日历日。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3、商务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供货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4、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4、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同类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需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5、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

**6、★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6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2）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6个月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就该项目第 标段做出响应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我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成交后能够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单位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10、信用查询**

**10、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

注：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可视情况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注册地非山东省的供应商，可以提供注册地省份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附件1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无误。若成交，我公司保证自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提出任何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做废标处理，我公司无条件同意废标，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我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中的服务要求无法达到，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同意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决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我公司承诺不拖欠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劳务；不拖欠设备、原材料生产厂家的货款。如有拖欠，我公司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12、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12、**★**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2、附产品技术性能及加工设备、工艺的详细描述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13、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

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 若取得成交资格，所涉及我公司生产或代理的产品： ，我公司承诺对该产品实行 年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故障等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或指定（供应商名称） 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责任。

制造商（或代理）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4、技术响应表**

**14、**★**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文件响应情况 | 响应程度 | 正偏离理由 | **对应佐证材料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不填写对应指标，而只填写响应情况或弄虚作假、前后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5、报价一览表**

**15、★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元）** |
| 1 | 总价 | 小写：  大写： |
| 2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且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_\_\_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3 | 质保期 | 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_\_\_年 |
| 4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是否完全认同） | 完全认同 |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6、报价明细表**

**16、★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特别说明：

1、该表格中的“总价”必须与附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等。

2、根据财库〔2015〕13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将对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细表进行成交公示，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附件17、主材、辅材明细表

**17、主材、辅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材、辅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我公司承诺所填报的一切信息均属实，如有虚假应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8、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18、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产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报价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编制此表；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但未按强制节能清单报价或未按要求编制此表的，属于无效报价。

3、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4、★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官方网站查询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报价处理。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9、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19、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产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综合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 | | | | | | | | | |

说明：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16《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委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先节能产品的政策加分。

3、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加分。

4、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0、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20、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产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综合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元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16《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委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加分。

3、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加分。

4、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21、****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十九条规定“（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发布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制造商名称（公章）： 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 年 月 日

**21.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22、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22、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供应商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

1、账户为供应商基本户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账户为供应商非基本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信息为供应商中标后合同付款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23、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23、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原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在 年 月 日 时（报价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24、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24、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